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對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專項報告的鑒證報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報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涉及財務公司關聯交易的存款、貸款等金融業務的專項核查意見》、《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2025年度持續督導報告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保薦總結報告書》及《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項目變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萬濤#、呂亮功#、牛栓文#、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張希良+、厲偉+及王世潔*。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84,427,406.93 元，其中 2024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264,823.48 元，2025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17,162,583.45 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 2,588,840,391.5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2,391,844,444.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22,674,97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149,07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165,694,844.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8,406,74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70,315.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3897688322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0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1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无	4,500	4,500	4,500	92	370	(4,130)	8%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无	187	187	187	40	156	(31)	83%	2024 年	2	注 4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无	4,800	4,800	4,800	1,269	1,450	(3,350)	30%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无	900	900	900	53	849	(51)	94%	2025 年	6	注 4	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无	1,600	1,600	1,600	263	759	(841)	4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合计	-	11,987	11,987	11,987	1,717	3,584	(8,403)	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31 亿元，其中项目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 0.09 亿元，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0.22 亿元。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故而形成资金节余。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51 亿元主要为项目尾款，无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注 4: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受目前氢能市场需求影响, 尚未满负荷开车, 未达到预计效益。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投产, 报告期内运行时间较短, 负荷不满, 装置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 未达预计效益。

注 5: 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2234YTQP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173 号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以下简称“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编制专项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17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指引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173 号

四、使用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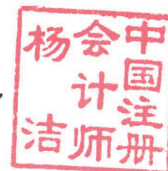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洁



何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 2023 年度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987,328,778.9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84,427,406.93 元，其中 2024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264,823.48 元，2025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17,162,583.45 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 2,588,840,391.5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3月15日，本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本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协议与上交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专用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2,391,844,444.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22,674,97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149,07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165,694,844.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8,406,74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70,315.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3897688322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10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的变更。

本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

本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注 1)				1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注 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注 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无	4,500	4,500	4,500	92	370	(4,130)	8%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无	187	187	187	40	156	(31)	83%	2024 年	2	注 4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无	4,800	4,800	4,800	1,269	1,450	(3,350)	30%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无	900	900	900	53	849	(51)	94%	2025 年	6	注 4	否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无	1,600	1,600	1,600	263	759	(841)	4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合计	-	11,987	11,987	11,987	1,717	3,584	(8,403)	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 本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包括收购资产等) 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31 亿元, 其中项目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 0.09 亿元, 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0.22 亿元。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 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 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故而形成资金节余。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51 亿元主要为项目尾款, 无节余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注 4：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受目前氢能市场需求影响，尚未满负荷开车，未达到预计效益。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投产，报告期内运行时间较短，负荷不满，装置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未达预计效益。

注 5：详见本报告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对中国石化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与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328,778.90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584,427,406.93 元，其中 2024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7,264,823.48 元，2025 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717,162,583.45 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包含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为人民币 2,588,840,391.5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述监管规则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4年3月15日，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人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会同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与商业银行、保荐人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10月29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在北京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24674433828	2,391,844,444.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02020001040033965	22,674,972.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46774483668	149,072.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714678288671	165,694,844.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678278281559	8,406,741.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分行	667878302014	70,315.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33897688322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2025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并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事项请见公司于同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173 号），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11,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无	4,500	4,500	4,500	92	370	(4,130)	8%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无	187	187	187	40	156	(31)	83%	2024 年	2	注 4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无	4,800	4,800	4,800	1,269	1,450	(3,350)	30%	2027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无	900	900	900	53	849	(51)	94%	2025 年	6	注 4	否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无	1,600	1,600	1,600	263	759	(841)	47%	202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5
合计	-	11,987	11,987	11,987	1,717	3,584	(8,403)	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注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正文“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此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p>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31 亿元，其中项目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为人民币 0.09 亿元，节余资金为人民币 0.22 亿元。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建设环节的费用进行严格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调度优化各项资源，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故而形成资金节余。</p> <p>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资金人民币 0.51 亿元主要为项目尾款，无节余资金。</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为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和“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注 3：“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实际已置换的先期投入自筹资金。

注 4：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受目前氢能市场需求影响，尚未满负荷开车，未达到预计效益。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POE）工业试验装置项目于 2025 年 5 月投产，报告期内运行时间较短，负荷不满，装置折旧等固定成本相对较高，未达预计效益。

注 5：详见正文“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对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财务公司”）是一家于 1988 年在中国注册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受《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的其他相关法规监管。为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股 51%，公司持股 49%。

中石化财务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2907C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80 亿元人民币，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大厦七层，现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编号为 L0002H211000001 的《金融许可证》。

（二）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骏公司”）于 1995 年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是中国石化集团直接持股的境外全资子公司，持有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盛骏公司于 2007 年获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为

海外资金结算中心，为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

盛骏公司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注册编号为 499127，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18879764，放债人牌照号码为 1950/2023，注册资本为 16.33 亿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一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2403 室。

二、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中国石化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2024 年 10 月 23 日，中国石化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订立<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协议约定，中石化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财务类服务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从事的存贷款、票据贴现和承兑、信用证、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结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并对存款服务、贷款业务服务和票据贴现和承兑、信用证、委托贷款、非融资性保函、结算及其他各项金融服务的定价，每次最高存款额等作出了约定。

2025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业务严格按照约定执行，未超过已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公司 2025 年度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三、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中国石化及其下属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时可能发生的各类风险，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风险处置预案》”），主要内容包括负责风险处置

的机构及职责、风险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

2025 年度，公司就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每半年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2025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备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2025 年度，中国石化严格按照《风险处置预案》规定把控风险，未发生风险事件。

四、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出具《风险处置预案》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已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会计师关于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601191 号），认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中国石化编制了专项说明所附的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中国石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国石化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对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条款约定完备，协议执行情况正常。2025 年度公司在中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的存款金额未超过董事会、股东会所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根据公司对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2025 年未发现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和盛骏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贷款等业务存在异常，未发现中石化财务公

司和盛骏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公司对相关协议和《风险处置预案》等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附表：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2025 年度，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存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5 年末余额
			定期存款存入金额	定期存款取出金额	活期存款净变动金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与盛骏公司合计不超过 900 亿元	7,722	17,738	17,352	(1,134)	6,974
盛骏公司		58,711	658,064	649,050	(128)	67,597

二、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贷款额度	2025 年初余额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5 年末余额
			合计贷款金额	合计还款金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53,776	25,309	21,310	16,330	30,289
盛骏公司	104,863	2,669	215,534	216,455	1,748

三、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关联方	业务类型	期末余额	实际发生额
中石化财务公司	开具承兑汇票	17,364	39,456
	票据贴现	/	8,735

注：实际发生额为全年新开票据及贴现金额。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0,438,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9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987,328,778.90元。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202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起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已与公司签订承销及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相关当事人无违背承诺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5年，保荐人督导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核查了2025年内公司履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情况，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保荐人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3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人核查，2025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涉嫌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 （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 （四）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年，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 （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5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核查的情形。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7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5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人对中国石化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保荐人认为，中国石化已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对外发布各类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持续督导期内，中国石化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号），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90,438,24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9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987,328,778.90元。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目前持续督导工作期限已经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028.S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	侯启军
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联系电话	86-10-5996002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4年3月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推荐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并持续督导中国石

化履行相关义务。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中国石化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相关工作，组织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进行答复，并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专业沟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交推荐证券上市的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持续督导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5. 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

6. 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7.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8. 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9. 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重大并需要保荐人处理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能够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持续督导期间的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人并与保荐人沟通，同时应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督导工作，为持续督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便利。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证券发行上市期间，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工作职责、出具相关报告、提供专业意见。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持续督导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查阅。

基于前述核查程序，保荐人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并予以执行。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人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 鑫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 月 20 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 号），公司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90,438,24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987,328,778.90 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400292 号），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进度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45	3.93	8.73%
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	1.87	1.56	83.36%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48	16.43	34.24%
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	9	8.56	95.16%
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16	8.45	52.80%
合计	119.87	38.93	32.48%

注：燕山分公司氢气提纯设施完善项目和茂名分公司 5 万吨/年聚烯烃弹性体 (POE) 工业试验装置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本次变更及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拟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和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拟将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尚未使用的 41.07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和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其中，40 亿元用于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1.07 亿元用于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拟将中科 (广东) 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尚未使用的 7.55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拟将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投向高附加值材料的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31.57 亿元变更为在整个项目中统筹使用。

本次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为 80.19 亿元。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2、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将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7 年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四) 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并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充分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9.87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3 月 12 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80.19 亿元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66.82%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新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已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南港工业区东港池东突堤北端	55.62	45	3.93	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	中国石化西南油气分公司	详见“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之“建设地点”	111.00	40	否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	330.57	48	16.43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广东省湛江市开发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厂区内	21.58	16	8.45	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中国石化茂名分公司	330.57	56.62 ^注	否

注：包括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中已投入的金额人民币 16.43 亿元。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1、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

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石化天津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55.62 亿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5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8%。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3.93 亿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1.07 亿元。原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对已形成资产不造成影响。

2、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21.58 亿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16%。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8.45 亿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55 亿元。原项目后续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市场情况合理安排建设，对已形成资产不造成影响。

3、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330.57 亿元，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48 亿元，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1.89%。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已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6.43 亿元，剩余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57 亿元。

（二）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天津 LNG 项目三期工程一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 5 座 27 万方 LNG 储罐及配套设施，鉴于公司布局调整、项目工程整体推进节奏等因素，公司将加大天然气资源自产力度，优化气源结构。“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2 号 EVA 项目”因部分关键设备交付延期的影响，导致项目整体节奏出现调整。“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随市场调整需优化建设进度。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确定性较强的

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和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

天然气是能源结构转型的关键支撑。公司将投资重点转向国内天然气及页岩气勘探开发，有助于增强国内资源供应稳定性。加强国内天然气及页岩气开发在当前环境下更具经济性，其投资回报周期相对较短、投产后能较快形成现金流等优点，有利于加速投资回收，提升回报效率。公司已在国内主要盆地和气田形成了一系列成熟的勘探开发技术体系与管理经验，本次变更将有助于集中资源加速国内优质区块的开发和产能建设。

综上，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资源投向回报确定性更强的领域，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三）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为了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与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对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7 年调整至 2028 年 12 月。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随市场调整需优化建设进度，但该项目实施条件及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发展方向及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优化资源配置，合理统筹，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督管理，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完成。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其中，茂名分公司炼油转型升级及乙烯提质改造项目的相关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7 日披露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

2、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阆中市等川东北地区，成都市、德阳市等川西地区，自贡市、泸州市、宜宾市等川南地区，以及重庆市綦江区、永川区、贵州省习水县。

3、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111 亿元，本项目实施后将建成年产量超过 30 亿立方米的天然气钻采工程及配套设施。

4、建设周期：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逐步投产，预计于 2028 年 12 月全部完成建设并投产。

5、审批情况：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由 20 个子项目构成，各子项目开工的前置审批程序主要包括规划意见、环评批复和临时用地批复。截至本核查意见公告日，已有 12 个子项目完整取得相关审批；尚未完整取得审批的 8 个子项目，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和生产部署进度推进审批工作。

（二）项目投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比
1	勘探投资	32,457	2.92%
2	已发生投资	56,867	5.12%
3	新增投资（包括钻井、采气、地面工程等投资）	1,012,227	91.19%
4	建设期利息	8,417	0.76%
合计		1,109,968	100%

（三）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西南天然气开发项目，是推动能源结构转型的必要举措。西南地区资源基础雄厚，资源潜力巨大，已探明储量超千亿立方米。公司在西南地区已成功开发建设元坝气田、威荣气田、川西气田、綦江气田等多个气田，积累了丰富的天然气开发经验。公司依托超深层高含硫气田安全高效开发的核心技术体系以及借助该区域完善的外输管道基础设施，能够对该地区进行高效开发。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助力公司建设西南地区天然气产能基地。

（四）项目经济效益

经测算分析，本项目的财务内部收益率大于 8%，项目在经济上可行。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的市场前景

新项目的市场前景详见前述“新项目的具体内容”之“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及“项目经济效益”。

（二）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1、建设进度风险

公司结合以往项目经验对新项目的实施进度制定了较为合理的计划，但项目建设涉及诸多流程，且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2、项目效益未达预期风险

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分析与可行性论证，符合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且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充分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因为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升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导致出现新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新项目是根据当前产业政策、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结合自身发展战略规划的，未来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实施后，若国内外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容量、市场竞争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可能存在新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严格把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等核心环节，推动新项目稳步开展。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并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变更部分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并延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世杰


赵鑫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